

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蛋鸭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5日，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蛋鸭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共4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蛋鸭养殖项目位于信阳市息县孙庙乡老新庄农场，本项目为蛋鸭养殖，占地面积87.15亩，建设16座现代标准化养殖鸭舍，每年养殖规模为40万只，年产蛋量9200万枚（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了8座现代标准化养殖鸭舍，每年养殖规模为20万只，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2025年1月27日以息环评[2025]06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8座现代标准化养殖鸭舍，每年养殖规模为20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和验收，本项目主要变动：原环评设计有机肥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有机肥粉碎、筛分、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机肥

造粒、有机肥粉碎、筛分、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生产上有较小变动（规模变小、部分设施发生位置变动，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增加）。

上述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鸭舍粪污及饲养周期结束后的冲洗废水收集后外售给生产有机肥的公司，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鸭舍恶臭气体采用源头与工艺控制+喷洒生物除臭剂+场区绿化等措施，以减轻臭味对场区周边环境的影响。

原料混合、发酵、陈化恶臭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肥造粒、有机肥粉碎、筛分、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鸭粪、病死鸭、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鸭蛋、职工生活垃圾。鸭粪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鸭蛋做为次品外售；废旧消毒剂、除臭剂包装桶和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与药品接触的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鸭舍粪污及饲养周期结束后的冲洗废水收集后外售给生产有机肥的公司，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为 0.0413-0.0414kg/h、硫化氢排放速率 0.0216-0.0257kg/h、臭气浓度为 354-630，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氨 \leq 4.9kg/h、硫化氢 \leq 0.33kg/h、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4-5.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颗粒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mg/m³)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0.05-0.07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0.007-0.011 mg/m³、臭气浓度11-13、颗粒物排放浓度0.534-0.666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氨 \leq 1.5mg/m³、硫化氢 \leq 0.06mg/m³、臭气浓度 \leq 20)。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 53-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5dB(A)，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鸭粪、病死鸭、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鸭蛋、职工生活垃圾。鸭粪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鸭蛋做为次品外售；废旧消毒剂、除臭剂包装桶和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与药品接触的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

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三)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文本校核。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5日

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蛋鸭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刘园	信阳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8601214999
成员	刘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五里岗	高工	13782986968
	李辉	潢川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37603618
	彭玉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537663556